

商品销售代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本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市签订：

甲方： 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乙方：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鉴于：

甲方存在代理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百货等）销售商品方面的业务（简称“合作业务”）。

本协议的签署并不能够使对方在本协议期间成为己方唯一的业务合作商。本协议签署后，双方有权就合作业务进行具体协商，确定对方是否成为己方的相关业务合作商。就合作业务的具体项目，甲乙双方可按照协商确定的交易原则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业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合作业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

第1条 协议主题事项

- 1.1 本协议是双方就合作业务达成的框架性协议。
- 1.2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合作业务，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该等经授权履行合作业务的下属经营单位作为协议方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该等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 1.3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双方有权自主选择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本协议所涉及合作业务的交易方。

第2条 协议期限

- 2.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3条 定价及结算规则

- 3.1 甲方的代理销售价主要由甲乙双方参考相关标的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商业磋商确定。
- 3.2 本协议内交易签署具体业务合作合同的，应在相应合同内明确规定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且付款方式应以银行转账支付，付款时间按照各项交易具体情况按每月或约期结算，并符合具体业务合作合同所牵涉的具体代理销售商品的一般市场付款方式。
- 3.3 在甲方向乙方结算完毕相应期间的商品代理销售货款后，乙方将根据下述规则就甲方提供商品代理销售服务向其支付平台服务费如下：（1）按其该等期间相关商品在甲方（含下属经营单位）主站电商平台的销售商品金额的 4%（最高不超过销售商品预算金额的 4%）向甲方支付技术平台费。甲方向乙方据实收取银行等支付手续费，费率不超过该等期间相关商品在甲方（含下属经营单位）主站电商平台商品销售总订单支付金额的 0.5%。（2）按其该等期间第三方销售平台通过甲方（含下属经营单位）主站电商平台所实现的商品销售总订单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技术平台费。以上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平台费 2024 年-2026 年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3,200 万元以及 3,300 万元。（3）由甲方按实际成本代付第三方平台技术平台费。以上三项技术平台费合计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7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 3.4 本框架协议约定之交易乃于甲乙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第4条 运作方式

- 4.1 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可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销售代理合同。
- 4.2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的全年代理交易金额为 2024 年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

第5条 协议的履行

- 5.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或须予公布的交易或主要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交易所豁免及/或甲方之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或须予公布交易

或主要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交易所的豁免及/或甲方之独立股东的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或须予公布交易或主要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5.2 若交易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的条款视为按该等所附条件修订,并按所附条件履行。
- 5.3 若交易所对某一项关联交易或须予公布交易或主要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或须予公布交易或主要交易的规定,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立即终止。
- 5.4 除非另有约定或发生法律允许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情形,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双方应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有关条款。
- 5.5 若本协议项下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6条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第6条 不可抗力

- 6.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花费合理数额的金钱后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强制性法律和公共政策的变化)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协议一方当事人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协议对方当事人,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交付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当事人,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7条 其它规定

- 7.1 在本协议期间（包括其延期期间）及其后 5 年内，双方应对与本协议内容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保密，并不应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信息。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1) 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成为公开，而接受方无过错。(2) 保密信息已为接受方合法占有，且披露给接受方时没有任何限制。(3) 保密信息由接受方合法获取，且从披露方以外的途径获取时没有任何限制。(4) 根据法律法规或法院或政府授权机构的有效指令披露。
- 7.2 因协议一方当事人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本协议对方当事人所蒙受损失的，该当事人应进行足额赔偿。
- 7.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协议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7.4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协议双方的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7.5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7.6 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订需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 7.7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8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8.1 本协议条款受中国法律管辖。
- 8.2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若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8.3 如果争议双方协商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9条 附则

- 9.1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供乙方备用，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商品销售代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9月27日

日期：2023年9月27日

